

刑事準備程序乃處理並安排審理時之相關事項

最近地院已經開始處理陳前總統所涉的洗錢案，但因一般人並非明瞭現行刑事審判制度，所以常對訴訟程序產生誤解，藉此乃就刑案準備程序略作介紹。

現行刑事審判已由傳統的法官職權調查，轉變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的方式，審判中法官是擔任公平裁判者的角色，檢察官則與被告處於同等的當事人地位，必須舉證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而被告雖不用證明自己無罪，但也可提出有利事證讓法官相信並無起訴的犯罪行為。

為了處理審理時的相關事項，一審初次開庭時，通常會先行準備程序。除簡式審判、簡易程序及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竊盜、竊佔、加重竊盜等案件外，一審依法應行合議審判，所以地院是以三位法官合議審理為原則。而行合議審判，為準備審判起見，可由一位受命法官在審判期日前先行準備程序，因此被告初到法院開庭時，通常只會見到一位法官，而須等到開審理庭時，才會看到三位法官一起出現。不過，若是如本案等屬於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也可直接由三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來進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既然是要處理並安排審理時的相關事項，所以在審判期日前，法院便會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等人到庭處理有關：一、起訴效力所及的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的情形（如本案檢察官便當庭增引其他法條）。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的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或簡易程序。三、案件及證據的重要爭點。四、有關證據能力的意見。五、曉諭為證據調查的聲請。六、證據調查的範圍、次序及方法。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的文書。八、其他與審判有關的事項等。

因此，法官會先向檢察官確認起訴範圍，是否改變或增減原引用法條，接著便問被告是否認罪，如被告認罪且合規定，便可決定進行無須合議審理的簡式或簡易等程序。若被告作無罪答辯，原則上便須進入合議審理，此時則要開始處理有關證據能力的問題，並整理爭執及不爭執等事項。至於所謂「證據能力」是指一項證據有無在審理時當作證據的資格，可否當作證明某一事實的依據，若經法官認定無證據能力，審理時就不能將該證據拿出來使用。

最後，除當事人主動聲請外，法官也會提醒雙方是否聲請調取證據，再來法官還會決定審理時證據調查的範圍及順序等事項。要注意的是，法院在準備程序中並不會對被告有罪與否進行實質判斷，一定要等到審理庭時再由合議庭依雙方所提事證來評斷並確認被告是否犯罪。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73、279、288 條